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金林区律师事务所、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伊春市金林公证处未单独核算，在本单位合并公开，部门职责已包含以上3家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金林区律师事务所、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伊春市金林公证处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本部门除金林区律师事务所、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伊春市金林公证处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3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汇总预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与应诉股、综合业务股（伊春市金林区社区矫正局）。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一级	行政单位	1	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与应诉股、综合业务股（伊春市金林区社区矫正局）
2	金林区律师事务所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3	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4	伊春市金林公证处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第二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4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00	本年支出合计	47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0.00	支出总计	47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司法局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001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8	344.4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44.48	344.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4.48	344.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	4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	25.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1	25.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00	一、本年支出	47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4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0.00	支出总计	47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00	470.00	445.42	24.5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8	344.48	319.90	24.57	0.00
20406	司法	344.48	344.48	319.90	24.57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4.48	344.48	319.90	24.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9.45	69.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5	69.45	69.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	46.30	46.3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5	23.15	23.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	25.61	25.6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1	25.61	25.6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25.0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6	30.46	30.4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6	30.46	30.4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6	30.46	30.4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99	445.42	2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02	443.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30	132.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3.93	123.9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37	8.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22	158.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5.11	155.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11	3.11	0.00
30103	奖金	25.53	25.53	0.00
3010301	奖金	10.33	10.3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5.20	15.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0	46.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5	23.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5	25.0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60	24.6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5	0.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6	0.56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45	1.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6	30.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	0.00	24.57
30201	办公费	1.23	0.00	1.23
30205	水费	0.01	0.00	0.01
3020501	办公水费	0.01	0.00	0.01
30206	电费	0.10	0.00	0.10
3020601	办公电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3.26	0.00	3.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7	0.00	16.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2.40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2.40	2.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014001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一、切实做好普法工作，提升公民得整体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二、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三、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托管、漏管现象发生。四、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提升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人民调解			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社区矫正			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托管、漏管现象发生。				
	法律援助			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普法依法治理			切实做好普法工作，提升公民得整体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件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性	小于等于	反向	3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正向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47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92万元，增长36.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兑现工资，二是工资上涨各类保险增加，三是2023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绩效未纳入预算，2024年全额纳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92万元，增长36.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兑现工资，二是工资上涨各类保险增加，三是2023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绩效未纳入预算，2024年全额纳入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5万元，下降8.04%，主要原因是财力有限预算调整。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本门年度没有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